关于执行国家标准《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指南》的通知

**各位老师：**

为规范我校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，合法合规开展动物实验，根据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、《善待实验动物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，我校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标准《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指南》（GB/T35892-2018）执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启动时间及执行范围

1.2021年3月1日起提交的实验动物伦理审查项目

2.申报2021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涉及动物实验的项目

二、审查程序

**（一）申请**

申请人填写**《西南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表》**（附件1，以下称审查表）和**《西南医科大学实验动物伦理审查统计表》**（附件2，以下称统计表）。**电子版审查表转为PDF版，以“部门名称+项目负责人”命名；统计表为Excel版，以“部门名称”或“部门名称+项目负责人”命名**。

上述**电子版文件[发送至swmukjc01@163.com](mailto:电子版审查表和统计表发送至swmukjc01@163.com)**。**纸质版**审查表（一式1份，双面打印）由项目负责人和动物实验负责人签字，加盖部门公章；纸质版统计表（一式1份）加盖部门公章，**报送至西南医科大学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办公室（实验动物中心）**。

**学校科技处组织集中申报的项目**，以部门为单位报送，不接受单独报送。电子版邮件主题为“部门名称+实验动物伦理审查”。**其它需要伦理审查的项目**，可由个人单独报送，电子版邮件主题为“部门名称+项目负责人+实验动物伦理审查”。

**（二）审查**

伦理委员会在学校工作日期间，每半月组织一次审查，审查后5个工作日内，通知审查结果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原《西南医科大学动物实验伦理审查申请表》被废止。

附件：1.西南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表

2.西南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统计表

3.国家标准《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指南》

科技处

2021年1月27日